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G-YEN HUTONG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4~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6~10	
二、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16	
三、道德行為準則		17~18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9~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42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46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二、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2	
二、公司章程		53~5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5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7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6~8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1~85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二)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四)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增補選董事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一(第 6~10 頁)。

二、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二(第 11~16 頁)。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三(第 17~18 頁)。

四、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詳附件四(第 19~24 頁)。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5~30 頁)。

決議：

案由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等共計五項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至附件十(第 31~46 頁)。

決議：

案由 三：增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趙小偉董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辭任，且另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本屆席次擴增至七席，故擬於本次股東會增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件十一(第 47 頁)。

選舉結果：

案由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請詳附件十二(第 4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

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施行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若政府單位已下令將該涉有疑慮之產品予下架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其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則依「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集上市上櫃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

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董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關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

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衝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

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 <u>G-YEN HUTONG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橘焱 <u>胡同</u>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 <u>G-YEN HUTONG CO., LTD.</u> 。)	修正公司名稱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分次發行</u> ，其中 <u>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u>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 <u>未發行之股份</u> ，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決議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u>	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規範說明
<u>第 5 條之 1</u>	<u>(新增)</u>	<u>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u>	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規範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自 股東常會開會前 <u>30</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15</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5</u> 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u> 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五</u> 日內，不得為之。	修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說明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三人 <u>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u>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務處理 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u>暨有關法令規定</u> 辦理。	本公司 <u>辦理股務處理相關作業</u> ，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u>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u> 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u>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日</u> 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u>一七七</u> 、 <u>一七七之二</u>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u>二十五之一</u>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u>177</u> 條、 <u>177</u> 之 <u>2</u>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u>25</u> 之 <u>1</u>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u>179</u>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修訂表決權限制說明及法令規範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u>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 10 條之 1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u>二〇八</u>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u> 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u>208</u>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廢止監察人
第 12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到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訂董事會成員及設置，並納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說明
第 12 條之 1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廢止公司監察人。
第 12 條之 2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不足五席，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或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並納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補選之。		
第 12 條之 3	(新增)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審議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增訂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規範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修訂董事會組織說明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董事會出席規範說明
第 15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修訂董事會報酬及車馬費規範說明
第 15 條之 1	(新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增訂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董事會</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	修訂會計決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算， <u>依法定程序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請股東會承認。</u> 一、 <u>營業報告書。</u> 二、 <u>財務報表。</u> 三、 <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算表冊之規範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 <u>則應先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u>	修訂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規範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u>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修正本條文段內容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u>	更新修訂日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2.2 <u>(新增)</u></p> <p>2.3 <u>(新增)</u></p>	第二條	<p>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2.2 <u>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u></p> <p>2.3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u></p>	增列適用說明
第三條	<p>3.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p>	第三條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4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u></p>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p>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5 (新增)</p> <p>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第五條	<p>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有選任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五條	<p>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	<p>6.1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道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第六條	<p>6.1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2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6.2 (新增) 6.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6.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8.3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九條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已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十條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10.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三條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 <u>相關法令辦理，並應</u>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u>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其</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u>或電子方式</u>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並於</u>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十四條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15.2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第十五條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16.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第六條	<p>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修正法源依據
第九條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u>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p>	第九條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u>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p>	修正法源依據及格式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p>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9.2.7.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9.2.7.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12.1.4.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第十二條	<p>12.1.4.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p>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p>12.3 內部稽核制度</p> <p>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u>備查</u>。</p>	第十二條	<p>12.3 內部稽核制度</p> <p>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p>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1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7	7.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處理。 7.5.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7.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處理。 7.5.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8	8.2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監察人</u> 。 8.3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監察人</u> 。	8	8.2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獨立董事</u> 。 8.3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獨立董事</u> 。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u> 。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13	<p>13.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3.3 <u>惟本公司若尚未組成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13.4 依 13.1 所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3.5 依 13.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3.6 <u>(新增)</u></p> <p>13.7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13	<p>13.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3.3 <u>(刪除)</u></p> <p>13.4 依 13.1 所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3.5 依 13.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3.6 <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3.7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u>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2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2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修正法源依據
11	11.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與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11	11.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12	1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 <u>監察人</u> 。	12	1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15	15.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15.3 (新增) 15.4 (新增) 15.5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5.6 (新增)	15	15.1 本公司訂定《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u>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15.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5.3 <u>依 15.1 所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15.4 <u>依 15.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p><u>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5.5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5.6 <u>依第3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文件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文件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廢止監察人
第一條	(新增)	第一條	1.1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增列法源目的
第二條	2.1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之。	第二條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廢止監察人
第三條	3.3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三條	<p><u>3.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3.1.1 誠信踏實。</u></p> <p><u>3.1.2 公正判斷。</u></p> <p><u>3.1.3 專業知識。</u></p> <p><u>3.1.4 豐富之經驗。</u></p> <p><u>3.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3.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3.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3.4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u></p>	第三條	(刪除)	刪除監察人選任條件。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p>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3.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四條	4.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4.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
第五條	<p>5.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五條	<p>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4 <u>(刪除)</u></p>	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範修正相關說明，且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5.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廢止監察人
第七條	7.1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7.1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廢止監察人
第八條	8.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8.1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廢止監察人
第十二條	12.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12.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廢止監察人
第十三條	13.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13.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廢止監察人

條號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後	說明
條		條		
第十四條	14.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14.1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件類型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王思懿	美國科羅拉多州 立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資深經理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暨人資長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 總	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周繁湘	華夏科技大學 化工科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網路總監 遊戲橘子韓國分公司 營運 長 放電人文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營運長 人因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營 運長	放電人文數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營運長 人因設計所股份有限公 司 營運長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 長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董事	0
卓朝鴻	紐約大學 理學 碩士	AD FOCUSED L.L.C. Account Manager	喬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0

附件十二：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姓名	現職
王思懿	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周繁湘	放電人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人因設計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卓朝鴻	喬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G-YEN HUTONG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7.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2. F501030 飲料店業。
13. F501060 餐館業。
1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均停止之。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之 1：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0 條之 2：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1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到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2 條之 2：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不足五席，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4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5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少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9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但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20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念忠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將選舉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刪除，不在此限。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所填被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在董事、監察人名單中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程序內容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10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11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5.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5.1.2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1.4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第六條

6.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6.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方法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6 規定辦理。
- 9.3.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6.2 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9.3.6.3 應將本條 9.3.5.1 及 9.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 及 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7.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9.3.6 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10.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10.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至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12.1.3 交易額度

12.1.3.1 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12.1.3.2 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12.1.4 權責劃分

12.1.4.1 財務人員（交易人員）

12.1.4.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1.4.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4.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2.1.4.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4.2 會計人員

12.1.4.2.1 執行交易確認。

12.1.4.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12.1.4.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12.1.4.2.4 會計帳務處理。

12.1.4.2.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2.1.4.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2.1.4.4 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

12.1.4.4.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12.1.4.4.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包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包含等值幣別）應由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12.1.4.4.3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4.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2.1.4.5 稽核人員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2.1.4.6 績效評估

12.1.4.6.1 避險性交易

12.1.4.6.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

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1.4.6.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6.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4.6.2 特定用途交易

12.1.4.6.2.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4.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4.7.1 契約總額

12.1.4.7.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12.1.4.7.1.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參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4.7.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4.7.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12.1.4.7.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4.7.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2.1.4.7.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

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4.2、12.5.1.1 及 12.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4.1 違約之處理。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 13.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3.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3.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7.1 及 13.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7 及 13.2.8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1.8.1 每筆交易金額。

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程序辦理，各子公司不再另訂《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權責單位核決之。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程序內容

1 制訂目的及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定義標準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4.1.1 客票貼現融資。
 -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4.1、4.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 背書保證之對象

- 5.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1、5.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6 背書保證之額度

6.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6.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6.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5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6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7.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7.1.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

7.1.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1.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7.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7.1.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7.1.2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財務單位應提出上述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該報告應先會簽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

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7.2 決策及授權層級：

7.2.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將 7.1 之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或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之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一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7.2.1.1 背書保證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

7.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

7.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7.1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6. 所訂之限額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7.2.4 本公司因 7.2.1、7.2.2 及 7.2.3 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處理。

7.5.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8.2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8.3 集團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通報。

8.5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9.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9.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10 公告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1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或交付審計委員會審議。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其他事項

- 13.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3.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13.3 惟本公司若尚未組成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4依 13.1 所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5依 13.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程序內容

1 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有所遵循，健全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3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4 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權責單位

- 4.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共同合作拓展通路市場、品牌授權合作行為者。
 - 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4.2 權責單位：
 - 4.2.1 財會單位：審核、徵信與控管資金貸與對象。
 - 4.2.2 董事長：覆核資金貸與申請。
 - 4.2.3 董事會：核決資金貸與申請。

5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 6 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 公司間或行號間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

6.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6.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6.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6.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但貸與對象若與本公司有共同合作拓展通路市場或品牌授權合作之情事時，得以將其所需裝潢工程款、設備款及品牌權利金或授權金等費用併入計算之。

6.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企業淨值 40% 之限制，但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企業淨值 10% 為限。

6.4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7.1 貸放期間：

7.1.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辦理資金貸與期限除董事會已有決議資金貸放期間外，應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7.1.2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辦理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7.2 利率及計息方式：

7.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7.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8 貸放程序

8.1 申請

8.1.1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後，送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8.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

主管及董事長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8.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3 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8.1.4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應收帳款，應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係屬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

8.2 徵信調查

8.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8.2.2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8.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8.2.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8.2.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8.2.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8.2.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2.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8.3 貸款核定

8.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並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

8.3.2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8.4 通知借款人及簽約對保

8.4.1 借款案件核准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並詳述該借款案之內容，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除外）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8.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8.5.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8.6 保險

8.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

8.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8.7 撥款

8.7.1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9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9.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9.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以上者。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 案件之整理與程序

10.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2 貸放款於撥款後，經辦人員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建檔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貸放金額回收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起清償後，始得將各項債權憑證及擔保物註銷退還借款人。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11.4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備查；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1.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11.6 在借款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余貸款到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還。

11.7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12 內部控制

12.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監察人。

13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3.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令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個體淨值為計算基準。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務權益項目。

13.2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3.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提交董事會報告。

14罰則

14.1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2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 4.1 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其他事項

15.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5.2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控制重點

16.1資金貸與他人應經適當評估貸與資金之對象、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16.2資金貸與他人應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16.3應評估資金貸與之行情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16.4應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款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與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16.5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經董事會決議視為資金貸與，應依資金貸與相關規定作業，將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呈權責主管核准。

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11,397,496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準則」規定：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09,625 股。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70,963 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11 年 1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念忠	976,745	8.57
董事	洪明賢	310,602	2.73
董事	洪旭慶	114,992	1.01
董事	趙小偉(註)	—	—
董事	應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雅芬	1,249,473	10.96
監察人	許琦紳	606,680	5.32
監察人	何志強	45,000	0.3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51,812	23.2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51,680	5.72

註：董事趙小偉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辭任董事職務。